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号），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7,443,890股，发行价格为6.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4,320,696.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106,965.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1,213,731.1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16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号）。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89,121.44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3,274.51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05.31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379.8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

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75370368557	11.05
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6940100100145838	2.91
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0097	85.10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98770556135	3.9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301040160004113729	2.26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121.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395.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千岛湖东方海岸项目 8、9#地块	否	32,121.37	32,121.37		32,078.12	99.87%	2018年3月31日	-93.07	是	否
衢州市月亮湾项目	否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2016年9月30日	110.42	是	否
萧山东方海岸项目	否	45,000	45,000		45,076.77	100.17%	2017年12月31日	618.45	是	否
华家池项目	否	130,000	130,000	2	130,241.06	100.19%	2017年12月31日	7,969.79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2,121.37	272,121.37	2	272,395.95	--	---	8,605.5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72,121.37	272,121.37	2	272,395.95	--	--	8,605.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274.51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